信安永达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高通量测序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954

项目编号：XAYD2020-071

采购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代理机构：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3
二、投标人须知.....5
（一）总　　则.....6
（二）招标文件.....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0
（五）开标与评标.....11
（六）授予合同.....18
（七）服务费收费标准.....20
（八）质疑与投诉.....21
三、合同主要条款.....22
四、技术参数.....23
五、投标文件格式.....26
（一）投标函.....28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用）.....29
（三）供货及投标价格表.....30
（四）商务响应表.....31
（五）技术响应表.....32
（六）售后服务承诺.....33
（七）相关证明文件.....33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35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示例.....36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40

一、招标公告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高通量测序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公开招标公告

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委托，对其所需的高通量测序仪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合格资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954

二、项目编号：XAYD2020-07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高通量测序仪（国产，1 台）

五、采购预算：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不允许联合投标；

9.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持本企业 CA 认证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j）报名。

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键咨询即可。新

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 咨询即可。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常工作时间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分

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汽车大世界对面）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转账时，需要使用单位公户转账，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

十、联系人：

采购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联系人：袁晓春　　联系电话：0951-6746355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804 号

招标代理单位：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仓　　联系电话：0951-6193344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进宁北街中房梅园公寓 905 室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十二、公告时间：五个工作日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公共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高通量测序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954 项目编号：XAYD2020-071 招标内容：高通量测序仪（国产，1 台）
2	采 购 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联 系 人：袁晓春　　联系电话：0951-6746355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804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郝仓　　联系电话：0951-6193344 传　　真：0951-6199003　　电子邮箱：xaydzb3b@163.com 招标代理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进宁北街中房梅园公寓 905 室
3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常工作时间，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4	投标保证金为：**肆万元整**(注：不接受现金缴纳） 缴纳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分前
5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
6	答疑时间、地点：不安排现场答疑，有疑问者请及时发传真至 0951-6193344
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五层（汽车大世界对面）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分
8	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五层（汽车大世界对面）
9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质保期：1 年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10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11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须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12	正本份数：一份　　副本份数：四份 电子版：U 盘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	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七）服务费收费标准”
14	投标保证金请以公户汇至指定账户 账　　号：系统提示账号
15	**预算金额：小写：230000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小写：1900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16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总　则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1．条件

1.1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 不允许联合投标；

1.9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2．资格

2.1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4 所投产品（国产）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加盖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2.5 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厂家鲜章的复印件）；

2.6 投标单位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7 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开标现场系统内保证金入账明细表为准）；

注：1.如营业执照已更换为三证合一证件，则可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3．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内容

4.1 采购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总则）。

4.4 合同主要条款。

4.5 技术要求。

4.6 投标文件（格式）。

4.7 合同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及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延长。

6.1 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采购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的变更公告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以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答疑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答疑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

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9．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金等）。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的标准。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采购人的利益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投标文件的编制 12.6”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方必须以本单位公用账户转帐

12.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示期满后1日由代理机构使用网上交易操作系统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请求，中心收到退款申请后，将进行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公司的公用账户。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到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合同备案，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使用网上交易操作系统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请求，中心收到退款申请后，将进行保证金退还。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后资质审查结束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谋取中标的；

（3）有串标、围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4）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5）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

其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密封处需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处需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在封套上标记“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5.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时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8’）之前启封”字样。

15.3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6. 投标人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评标

19.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9.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抽取专家 4 人，采购人评委 1 人。

19.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19.4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不良记录的；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

（6）资质证件原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7）投标有效期或交货期（服务周期或完工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参数整体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0）存在重大缺项、漏项、负偏离的；

（11）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处获得评标组成人员情况的；

（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7）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的；

（8）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9）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财政部 87 号令第 37 条）

19.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9.7 评标细则：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45 分、商务及技术分 55 分。根据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如最终得分出现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优劣排序，前几项还出现一致相同的，由评委会投票决定投标单位排名。

2、评标小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其他评审。

3、当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需要澄清的情况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5 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投标人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技术标响应情况	35 分	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4 分，两项减完为止。 一般、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2 分，加 10 分为止。 **（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标注符合、优于招标要求的参数指标，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验证材料，并标明页码，否则该项不得分）**
3	业绩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 月至今）所投产品的货物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以上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了明确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得 7-10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6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1-3 分。
5	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生产厂家或投标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13485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项得 1 分，提供 2 项得 3 分，提供 3 项得 5 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需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需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提供生产厂家证书的需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否则不得分）**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定标结果宣布前，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投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业主、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导致拒绝其中标。

20.3 评委对投标单位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上述 21.1 和 21.3 项不包括开标现场经评标专家审核，采购人申请、财政监督部门同意转换采购方式的情形。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采购人有上述 22.1~22.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政府采购政策及适用范围

23.1.1 采购人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单位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供应商选投《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1.2 为了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6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宁财（采）发【2014】1057 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财税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招标欢迎小微企业投标，**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1.3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掌握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后，制作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4．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人应当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须缴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26．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26.2 在发布中标公告 1 日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27．合同签订及履约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后资质审查结束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谋取中标的；

（3）有串标、围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4）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5）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执行。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1.1%=4.4 万元

（1000-500）×0.8%=4 万元

（5000-1000）×0.5％=20 万元

（6000-5000）×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

（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205 号文件要求，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入“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内，将阅读采购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上传。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接收。

质疑电话：0951-6193344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以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合同范本为准）

四、技术参数
高通量测序仪技术参数

1. 技术要求

1.1、证书：具有 NMPA 认证，可用于临床应用。

1.2、可开展表观基因组测序、宏基因组测序等科研应用，可开展胎儿染色体异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耳聋基因检测、肺癌个体化诊疗基因检测（能提供检测试剂盒的 NMPA 证书）

1.3、测序仪及试剂、芯片全部为国产。

1.4、测序仪控制软件：中文。

1.5、测序芯片可常温储存及使用，无需液态介质储存及使用。

*1.6、通量：单次运行可产出≥200G 碱基的序列信息，

*1.7、序列数目：单张芯片单次运行最高能达到 1000M 有效信号点。

1.8、光学系统：有两通道光路识别。

*1.9、序列读长：支持单端、双端测序

1.10、样本标签序列≥9 个碱基（bp），可提高样本识别的精确度。

1.11、项目：本机单次可同时运行≥2 个不同项目，可灵活进行基因测序业务。

1.12、芯片：单张芯片可分别同时运行两种不同的检测样本（文库）。

1.13、自样品放入基因测序仪后无需 PCR 反应，减低 PCR 反应带来的错误。

*1.14、准确率：数据质量：>85% 数据高于 Q30。

1.15、检测模式：可提供一键测序模式，仅需通过一键便可运行，无需二次手工操作。

1.16、内置服务器，满足信息分析使用。

2. 出生缺陷类检测应用

*2.1、NIPT 基础版：本机每天可进行≥96 人份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每人份的平均数据量≥6M Reads）。

*2.2、NIPT 全面版：本机每天可进行≥32 人份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项目（全面版）（每人份的平均数据量≥25M Reads）。

2.3、提供 NIPT 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全流程需要，可提供核酸提取试剂、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整套检测试剂盒。

2.4、技术流程：采取线性扩增的方式进行文库构建，降低指数扩增引入的错误累积。

*2.5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项目采血量≤5mL，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项目所需血浆的起始量≤200uL。

3. 一体机

3.1、功能可支持样品管理、实验管理、数据管理、报告管理、多种临床检测应用的信息分析、权限设置。

3.2、本地化存储、分析及管理，与网络有物理隔绝。3）支持分布式部署，能满足动态计算资源调用。

3.3、硬盘（SAS）≥16TB，固态硬盘（SSD）≥960G。

3.4、CPU：至强银盘 4114*2。

3.5 内存≥128GB RAM。

4.自动样本制备系统

4.1、可实现核酸提取、DNA 纯化、PCR 体系配置、文库 pooling 和 DNA 文库制备等多种复杂工序；

*4.2、配备 96 通道自动化移液泵、高精密机械臂，采用基于空气置换加样原理

*4.3、可配置温控模块、震荡模块、内置紫外消毒模块等功能模块，支持模块化定制化搭配组合；

4.4、机械臂重复定位精度：±0.1mm 内，

4.5、移液精度：>2μL,CV<5%。

5、**售后服务**

5.1、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 1 年。

5.2、用户培训：提供产品免费送货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运输、搬运等费用皆由供货商承担）。在到货后培训用户仪器使用及维护、试剂使用等相关工作，确保用户的利益得以最大的保证。

5.3、软件分析系统：设备安装时，同时在提供实验室本地一体机。该软件具有样本信息录入、测序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展示、报告产出、样本统计及用户和医院管理等功能（由供货方承担相关接口费用），实现自动化数据分析。

5.4、技术支持：将委派核心技术骨干进行技术支持，协助用户建立基因测序流程体系，安全准确地进行实验

5.5、免费人员培训：二代测序平台免费培训高通量测序技术人员 3-5 名。

*5.6 提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制造厂家在宁夏有本地化的安装、培训、支持人员

5.7 技术支持将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倾听建议及意见，解决实际问题，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的需求

五、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盖章）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或存在重大缺项漏项问题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三）供货及投标价格表……

（四）商务响应表……

（五）技术响应表……

（六）售后服务承诺……

（七）相关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 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贵公司 _____号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我方所投_/_标段，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递交人民币_____（金额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公司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_6_份，其中正本_1_份、副本_4_份、U 盘_1_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选方案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备　注	1.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投标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投标保证金：40000.00 元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	质保期：1 年		
5	投标有效期：60 天		
6			
7			
8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	数量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4							
5							
6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需逐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填写技术响应表，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售后服务承诺

（本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鲜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3.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示例

4.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5.类似业绩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示例

（以下为查询页面示例截图，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时间（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要求，按以下格式截取查询页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图如下：

信用中国查询示例图如下：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件编号：

生成日期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文件编号：
生成时间：

扫一扫
核验码

概述

有限公司

有效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0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1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存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3、您对本文件所载信息如有异议，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异议申诉系统进行申诉。

第1页 共2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文件编号：：
生成时间：：

扫一扫
核验码

正文

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行政许可信息 (共 5 条)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及所供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否则将不给予 6%的扣除。